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 2022 年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 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行政许可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建科[2019]206 号）文件规定，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减证便民”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就开展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注册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条件

（一）取得 2020 年或 2021 年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二）受聘于云南省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

价管理等单位；

(三) 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申请方式

(一)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行全电子化申报、受理和审批，无需提交书面资料。

(二) 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工程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http://www.ynbzde.com>)—“云南建设工程科技·标准·造价信息系统”—“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注册证书”栏目，按照注册管理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网络申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申请要求

(一) 初始注册。参加本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初始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按注册管理系统要求办理初始注册(已参加“云南省2020版造价计价标准线上宣贯学习”的，系统自动保留一个注册期内的40学时继续教育信息)。

(二) 变更注册。已取得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电子证书且注册满一年以上的，方可申请变更注册(注册企业名称变更、个人信息更新不受此限制)。

(三) 延续注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注册有效期为四年，在有效期满30日前应申请延续注册，有效期满未申请延

续注册的，系统将自动注销，原注册证书失效。

（四）增项注册。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专业有效期分别计算。

（五）注销注册。已取得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电子证书人员，可以申请注销注册。申请注销注册时，若无聘用单位签字、盖章的申请人，须通过注册管理系统上传与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包括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或生效的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个人自愿申请（非处罚类）注销注册的人员，自准予注销注册一年后，可按要求重新申请注册，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

#### 四、证章办理

（一）准予注册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持证人通过注册管理系统自行获取打印下载，并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查验真伪和查看详细信息。

（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由持证人按照注册管理系统提示样式要求自行刻制。

####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时间：

- 1.第一批：2022年5月16日-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第二批：2022年6月13日-2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第三批：2022年9月5日-1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联系人及电话：胡鹏，0871-64320642。注册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71-68184040、0871-6818080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10日

